

股票简称:林海股份 股票代码:600099 公告编号:临 2015-073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改稿)》及相关文件,于201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披露。

本次修订的议案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要求进行修订的,主要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临2015-070《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司除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要求进行修订外,还对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作了调整,江苏林海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对收购标的也作了变更,新的预案不再包含宁夏银川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公告编号:临 2015-060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 协议书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0日,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63),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国有资产收购,程序较复杂,公司及各方正在商讨、论证并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5年12月10日,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15-068)。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协议书,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正在抓紧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等工作。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具体重组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尚在沟通、论证中,并可能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15-090
债券代码:122220 债券简称:12 重工 01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使“12 重工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 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条款约定如下: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5年期限第3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5年期限种将被视为第3个计息年度到期,发行人将以面值加上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5年期限种,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5年期限种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5年期限种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公司于2013年1月25日发行“12重工01”公司债券,2016年1月25日为该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该债券5年期限第3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中信重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信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授权,公司决定行使“12重工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2重工01”公司债券全部赎回,赎回登记日为2016年1月20日,公司将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做好“12重工01”公司债券赎回事宜的后续信息披露及本息兑付工作。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简称:宝诚股份 股票代码:600892 编号:临 2015-051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收购标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于2015年11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两家标的公司,深圳网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了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取得了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股权过户。《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728397922N
名称: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太湖大道2009号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影视策划;图文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后续流程我司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 2015-14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鉴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王彬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期提出离职申请,保荐机构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康赞先生接替王彬先生的工作与保荐代表人孙健先生共同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健先生和康赞先生。

康赞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
康赞先生
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主持参与天津节能(300332)创业板IPO项目,工商银行(601398)、中国石化(600025)可转债项目,建发股份(600153)、航宇科技(000901)新股项目,东北制药(000697)准公发行项目,江河创建(601898)及天华节能(30033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石化油服(600871)重组项目,建发股份(600153)分立上市项目,江河创建(601898)、金融街(000402)公司债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5-04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通知,2015年12月16日,红塔集团解除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3年,以上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红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2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2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 2015-042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通知,2015年12月16日,红塔集团解除了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期限3年,以上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红塔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29,225,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其中已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为129,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7%。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疗 编号:2015-115号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公司核查后未发现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经核实未发现其无筹划并开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没有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没有已选定交易标的,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等;
2、经公司书面函询第一大股东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钱仁高先生,九川集团和钱仁高先生均明确承诺:
(一)九川集团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九川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没有筹划并开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没有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没有已选定交易标的,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等。
(三)九川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5-100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5453.html>)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中标项目为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项目(招标编号:0711-1507014022000),该项目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预中标结果共分为6个标段,其中:第一标段为2.0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标段为1.0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标段为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标段为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五标段为集中器和采集器;第六标段为专变采集终端。
公司本次预中标共9个包,合计总数量1,363,028只。其中:第一分标预中标数量900,000只;第二分标预中标数量118,318只;第三分标预中标数量34,366只;第四分标预中标数量4,600只;第五分标预中标数量379,000只;第六分标预中标数量26,744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5453.html>
二、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约31,668.32万元。本次中标预标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其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三、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 2015-057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广发证券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先生、刘芳女士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广发证券此前已安排保荐代表人魏鹏、伍建勋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安排保荐代表人王慧能先生、刘芳女士接替魏鹏、伍建勋先生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慧能先生、刘芳女士,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

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慧能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发证券投行部山东东部投资、主持参与大友友谊(SZ000971)定向增发、创元科技(SZ000651)定向增发、浙江汇通(SZ300049)IPO、天舟文化(SZ300148)IPO、瑞德设计(831248.OC)新三板、梓耀吉(832966.OC)新三板等项目。
刘芳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98年加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主持参与过股本重组、武汉中百、宝丽华、五粮液、特变电工的配股业务,深天马、铁龙物流和湖北能源的增发项目以及湘潭萍乡、润利光电的改制辅导与发行上市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論功底及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5-06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润环境 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接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环境”)函告:

就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36.60%股权、重庆庆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本公司13.44%股权向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润环境增资涉及的德润环境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0%事宜,德润环境已于2015年11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申请材料,并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21号)。

2015年12月16日德润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2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德润环境提交的《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提出了一次反馈意见,并要求德润环境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21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德润环境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内容,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本次德润环境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中证监会的意见,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德润环境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编号:临 2015-062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5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公司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乌鲁木齐水务商业银行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二、关于成立西安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布局外埠市场,拓宽主营业务空间,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设立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暂定名),该分公司成立后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和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控股 编号:临 2015-11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华华集团(以下简称“长富华华”)因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涉及金额为1700万元事宜,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桥支行起诉,长富华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冻结冻结包括现金(包括派发的送股、转股现金及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质押解除冻结且本次冻结冻结解除全部或部分生效之日起之日产生。此次轮冻结冻结涉及公司总股本的35.51%。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华华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显控股 编号:临 2015-113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长富华华集团(以下简称“长富华华”)因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涉及金额为1700万元事宜,被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北桥支行起诉,长富华华持有的上市公司520,000,000股(其中120,000,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400,000,000股为限售流通股)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冻结冻结包括现金(包括派发的送股、转股现金及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质押解除冻结且本次冻结冻结解除全部或部分生效之日起之日产生。此次轮冻结冻结涉及公司总股本的35.51%。

截止本公告日,长富华华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5.51%;此次股份冻结后累计股份冻结的数量5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 2015-041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山钢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在筹划中,相关各方正在对重组方案进一步分析和论证,并积极推动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5-129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活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四分标、第七分标、第八分标中标候选人,共9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1,209,909只,中标总金额约为27,623.74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活动(招标编号:0711-150701402200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招标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预中标结果共分为6个标段,其中:第一分标:2.0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二分标:1.0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七分标:集中器;第八分标:采集器;第九分标:专变采集终端。
二、预中标主要内容
根据预中标公告及预中标公告公示的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约为1,209,909只。其中:第一分标:2.0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数量610,349只;第二分标:1.0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数量179,500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数量60,000只;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数量3,160只;第七分标:集中器;第八分标:采集器;第九分标:专变采集终端;第九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中数量40,000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35453.html>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546 股票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5-055号
债券代码:122297 债券简称:13 山煤 01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西焦煤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煤集团”)的通知,按照《2011年山西焦煤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股权质押协议》的规定,山煤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追加2300万股质押给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到质押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山煤集团国际质押情况详见2011年12月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47号),2012年12月7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39号),2013年12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47号)以及2014年12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追加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号)。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8,532,4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982,456,140股的57.4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山煤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4,9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5%,占山煤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9.44%。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5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需要更正、补充、澄清。同时,公司向主要股东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需要更正、补充、澄清。同时,公司向主要股东 Engineering and IP Advanced Technologies Ltd 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股东确认目前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二)公司经核实未发现其无筹划并开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已接触或确定交易对方,没有已正式委托相关中介机构服务,没有已选定交易标的,没有已初步达成交易框架或制定相关方案,近期也没有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等。
三、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报》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报》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5-04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弘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昌集团”)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

弘昌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767,4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27%)质押给浦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泽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进行融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06月16日,已由融泽证券于2015年12月16日办理了申报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弘昌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73,8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83%(所持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3,630,663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2.61%。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79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原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见2015年3月25日、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书》,其主要内容为:为积极实现做强做大的发展战略,着力拓展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规模、多元化经营能力,更好地为客户国内外业务提供优质服务,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自即日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业务均保持不变,原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接经营,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因此,我公司聘请的2015年度审计机构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变更仅为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